2017年度福建省省级“三公”经费

决算支出情况

2017年省级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2.86亿元，比上年增加0.57亿元，主要是根据中央和省委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有关精神，从2017年1月1日起，省以下法院、检察院经费上收省级统一管理，省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总量中相应增加。剔除省以下法检部门，省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2.25亿元，比上年减少0.04亿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　 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7亿元。全年省级部门组织出国团组1204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2350人次。与2016年相比,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增加0.09亿元，主要是随着我省经济社会不断发展，对外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，赴外学习交流、项目推介、招商引资等活动增加。剔除省属高校教师对外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交流加大和省以下法检部门的增支因素后，下降10.7%。

　　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.86亿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.35亿元，公务用车购置106辆，与2016年相比增加0.21亿元，主要是新增采购专业技术用车和公务车辆更新等增支影响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51亿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7666辆，比上年减少0.24亿元，主要是省级事业单位公车改革，车辆数减少，留存的公务用车依然严格控制运行经费支出，加强公务用车审批，认真落实公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，有效控制运行费用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3亿元，国内公务接待32014批次，238966人次。与2016年相比, 公务接待费支出压减0.03亿元，主要是印发《<福建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>省直机关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工作，严格接待费报销审批程序，厉行节约，严控接待费支出。

附件：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福建省财政厅

2018年 8 月 13日